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黃致聰醫生 (註冊編號: M17045)

2018 年 11 月 5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黃致聰醫生(‘黃醫生’)(註冊編號: M17045)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黃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 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了兩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違反普通法的規定。’

黃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和現在仍是一名註冊醫生。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黃醫生承認違紀控罪的事實細節均屬真確。

簡單來說, 黃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是屯門醫院一名腦神經外科實習醫生。他的上司是一名何姓醫生(‘何醫生’)。同在屯門醫院 D2 病房工作的還有孫姓護士(‘孫姑娘’)和蘇姓護士(‘蘇姑娘’)。

2015 年 6 月 12 日, 黃醫生在 D2 病房值夜班。當晚 23.00 時左右, 何醫生看見黃醫生把手提電話伸至孫姑娘裙底, 手提電話背面向上約 1 秒。何醫生並沒立即與黃醫生當面對質, 但他稍後把此事轉告孫姑娘, 其後孫姑娘向警方報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 警方拘捕黃醫生。經警方進一步調查後, 發現他手提電話內藏有 69 段裙底影片和 4 張裙底照片。孫姑娘確認其中 13 段影片攝於同年 6 月 12 日 D2 病房內, 在影片中被拍到裙底的人正是她; 蘇姑娘亦確認其中 1 段影片攝於同年 6 月 7 日 D2 病房內, 在影片中被拍到裙底的人正是她。其餘被拍到的裙底影片和照片屬身分不明的受害人。

黃醫生其後被控以‘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 他承認有關控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他被判處 16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

根據法庭的審訊謄本, 黃醫生經其律師向審訊的裁判官提交陳詞。他在陳詞中說, 他欲藉犯案而令其註冊醫生專業資格被吊銷, 他便因而獲得解脫和自由。為支持其陳詞屬實, 他亦援引由其精神科主診醫生所撰寫的醫學報告。該精神科主診醫生在報告中, 認為黃醫生在犯案的關鍵時間均患有‘重症抑鬱’和‘強迫症’。

黃醫生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 以電郵向醫委會報告其所犯的刑事罪行。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授予的權力, 把黃醫生的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以決定黃醫生是否適合執業。

根據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指示, 黃醫生其後接受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林智良醫生(‘林醫生’)為他作出身體檢查。由林醫生就黃醫生狀況所擬備的專家報告已呈交健康事務委員會, 供該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舉行聆訊時考慮。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所得資料後, 信納黃醫生的精神狀況正處於平息狀態; 該委員會亦核證並向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回報, 謂被告人在精神上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初步偵訊委員會遂決定將此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

《醫生註冊條例》第 21(3) 條明確規定: ‘本條不得當作規定某研訊小組須研訊某註冊醫生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 但該小組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 亦可考慮所得的並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聯的任何其他證據。’

研訊小組考慮了有關的審訊證明書及在裁判官席前進行審訊的審訊謄本後, 裁定上述判罪是對黃醫生控罪的決定性證明。因此, 研訊小組裁定黃醫生違紀控罪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尤為關注的，是黃醫生以醫生身分在值班時犯下罪行，而該兩名獲確認身分的受害人是在與他在同一病房工作的護士同事。

研訊小組認為，市民向註冊醫生求醫時對他們充滿信心，相信他們的誠信、操守及可靠程度毋庸置疑，這點至為重要。倘任何人士欠缺這些重要特質，便不是行醫的適當人選。

研訊小組留意到，林醫生在呈交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專家報告中說，黃醫生一再作出有違公德的行徑，藉此釋放因家庭問題、兩性關係衝突和學業表現不理想而積壓已久的痛苦。

研訊小組必須強調，黃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的精神問題，只可作為求情理由，而試圖作出如目前般有違公德的行徑來釋放壓力之舉，必須予以譴責。

但另一方面，研訊小組知悉黃醫生的精神狀況正處於平息狀態，而根據林醫生所述：‘黃醫生的重症抑鬱預後情況理想，因為他自 2016 年以來定期接受現有的精神及心理治療。’研訊小組亦從負責治療黃醫生的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羅女士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所擬備的報告中備悉：‘……黃醫生定期參加治療環節，看來真切積極地接受治療，以管理其情緒問題。他即將準備從其個人歷史着手，以便了解自己在是次罪行中的犯罪行為的成因……他有具體策略和調節生活方式，令自己情緒及壓力水平穩定下來……他對其犯罪行為有深刻的省悟……再犯的機會低……他對進一步接受治療的態度亦見正面。’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由黃醫生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把黃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4 個月，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 年，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暫緩執行除名令期內，黃醫生須至少每 6 個月自費接受一次由醫委會委派的精神科專科醫生為他作出的身體檢查；
- (b) 負責為黃醫生作出身體檢查的精神科醫生可全權索閱黃醫生手上所有由其精神科主診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發出的治療記錄；以及
- (c) 負責為黃醫生作出身體檢查的精神科醫生須每 6 個月向醫委會主席直接報告黃醫生的狀況。如發現他有不當行為或不遵從精神及／或心理治療的情況，便須盡快向醫委會主席報告。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醫委會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